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戴彤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彤宇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0,635元(即請求金額8萬0,572元，加計本金7萬7,154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63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